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D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7,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玉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127
电话	086-769-38830828
传真	086-769-388308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ong.com.cn
电子信箱	ir@yid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谢张
部门联系电话	086-769-3883082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子接插件、钟表、电子连接器、塑胶制品、铁框（LCM）、电子元器件、模具及零配件、柔性线路基材，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设计和全制程综合配套生产模式为核心，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领域，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新能德、欣旺达、比亚迪、歌尔股份、宁德时代、安费诺、莫仕、泰科、申泰、立讯精密、天马微电子、超声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FPC、连接器零组件和 LED 背光模组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FPC	42,324.55	40.95%	44,710.00	38.76%	45,962.98	44.47%	40,077.52	41.04%
连接器零组件	43,950.05	42.52%	51,855.27	44.96%	41,248.93	39.91%	44,335.03	45.39%
LED 背光模组	14,526.19	14.06%	15,190.28	13.17%	13,874.09	13.42%	11,515.00	11.79%
其他	2,550.45	2.47%	3,592.94	3.11%	2,259.66	2.19%	1,738.02	1.78%

合计	103,351.24	100.00%	115,348.49	100.00%	103,345.65	100.00%	97,665.57	100.00%
----	------------	---------	------------	---------	------------	---------	-----------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已经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涵盖了 FPC、连接器零组件和 LED 背光模组领域。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应用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FPC	1	数码和手机电池保护板 FPC 开发技术	ZL201711340428.0	自有技术
	2	一种柔性电路桥接工艺	ZL201711315347.5 ZL201920082148.2	自有技术
	3	自主研发线路板生产自动化设备技术	ZL201920082231.X ZL201920082233.9 ZL201920082234.3 ZL201920082449.5 ZL201920082541.1 ZL201920082545.X ZL201920082562.3	自有技术
	4	数码和手机周边 FPC 技术	ZL202020075032.9	自有技术
	5	带密封圈的立体包塑 FPC 连接头	ZL201820141922.8 ZL201920082458.4	自有技术
	6	自带过流保护柔性电路及制造工艺	ZL201711289218.3	自有技术
	7	一种柔性电路板	ZL201711316197.X	自有技术
	8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的 FPC 采集模组	ZL202020072733.7	自有技术
连接器零组件	9	精密模具开发技术	ZL200910308703.X ZL201310235343.1 ZL201220655861.X ZL201720145605.9 ZL201720145603.X ZL201721781180.7 ZL201820831275.3 ZL201821746894.9 ZL201820737026.8 ZL201822092750.2	自有技术
	10	SFP 组件柔性装配生产技术	ZL201010600557.0 ZL201721600780.9	自有技术
	11	SFP 信号排针高速冲压及全自动连续注塑技术	ZL201820831275.3 ZL201822218500.9	自有技术
	12	LCD 端子高速冲压技术	ZL201220655861.X ZL201820737026.8 ZL201822218500.9	自有技术
	13	带多功能模具控制器的冲压成型装置	ZL202020059982.2	自有技术
LED 背光模组	14	高亮导光板开发技术	ZL201310235343.1 ZL201320340487.9	自有技术
	15	窄边框车载背光技术	ZL201310235343.1 ZL201920658701.2	自有技术
	16	压铸结构背光技术	ZL201822092750.2	自有技术

应用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ZL201822072267.8	
	17	高均匀性背光源技术	ZL201822248008.6	自有技术
	18	一种自主开发高性能导光板的背光源技术	ZL202020544503.6 ZL202020077750.X ZL202020544503.6 ZL202020077824.X	自有技术

(四)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研发创新活动及历年投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1	户外应用类背光源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通过外观一体式结构设计以及产品的结构搭配，实现强度要求、防水气要求、耐高温、高亮的要求；采用双折边设计背光的铁框，使用连续模冲压，增强产品强度，降低制造成本，缩短制造周期等。	1,385.94
2	FPC 大拼版贴合 FR4 技术研发	批量生产	FR4 贴合由单 SET 尺寸 120*150mm 左右更改为 250*350mm 左右；FR4 贴合后工序由 SET 作业改为 PNL 作业；降低制造成本。	1,165.55
3	LCD 连接器冲压模具的开发	打样	通过优化模具结构，选取新材，设计出精度更高，寿命更长的模具，提高产能。	833.45
4	车载背光源注塑模具无顶针顶出结构的研究	打样	提升产品外观质量，产品美观；采用无顶针规避顶针断裂风险。提高模具寿命，可达到 100 万模次；采用无顶针顶出，可节约 100 多项针/每套；产品尺寸稳定，顶出翘曲在 0.25mm 内。	999.75
5	面均匀性背光源的研发	打样	面扫描测试区域为 VA 区内缩 3mm 以下；面扫描测试像素点达到 1920*720 分辨率以上；面均匀性能力达到 80% 以上。	857.54
6	适用 CAGE 铁壳自动点弹片机的	批量生产	根据 CAGE 产品结构特点，完成夹具设计、动作流程设计及 PLC 控制程序设计。	1,020.14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研发			
7	新能源电池铝铜双面镂空 FPC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样品验证	通过采用阻焊油墨做抗蚀层改善蚀刻飘线问题；调整镂空 FPC 传压叠板和参数，优化压合溢胶和覆型效果，提升品质。	1,307.84
8	一种异形显示类背光源的研发	打样	通过非规则直线型视区的结构设计搭配，实现背光源产品符合终端的结构应用要求；通过非规则直线型的设计，优化异形边缘光学效果，使得背光的亮度、色度、品味接近传统直线型背光源，符合应用需求。	870.77
9	重力感应 FPC 产品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由于手机内部空间有限，想要实现无边框，全面屏，必然需要考虑内部空间任何一个物理器件的布置都会占用宝贵空间，由重力感应技术替代物理按键，电容触控可极大的节省手机按键占用内部空间，产品更加美观，使用操作更加便捷准确。	1,161.68
10	单片 EMI 连片贴合的方法研发设计	小批量生产	关键技术在于本工艺设计贴合无需烙铁定位，且连贴。作业速度明显提高，剥离连带离型纸，一次剥离撕扯解决所有剥离问题。公差稳定可靠，连片贴合整体剥离。	432.90
11	柔性线路板应用手持式信号采集器充电接口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关键技术在于需符合更快的传输速度（最高 10Gbps）以及更强悍的电力传输（最高 100W）等要求。	391.91
12	基于 5G 基站平台的新型高速率连接器的研发	工艺优化	采用绝缘独特的微带线传输结构，更好地控制抗阻，降低串扰，并提高差分信号之间的耦合作用。降低插入损耗率。提高连接器之间的稳定性。提高产品的光滑度，增强连接器电源信号的传输，延长连接器的机械寿命。	308.02
13	新型高速率抗氧化的 LC 型光纤连接器主支架的研发	产品设计	该连接器调整打点的位置，具有结构简单，方便实用的特点。由于光纤下凹，使得插针连接器对接处光纤端面产生了间隙，较小的同心度误差以及内孔直径和光纤包层外径的良好匹配，可以减小纤芯的横向偏移，降低损耗。	398.74
14	一种应用于电子元器件中柔性插针连接器的研发	产品设计	使用限位柱进行限位，且导柱与限位套均采用胶黏的方式进行固定，能够减少零件加工时候的误差，提高模具的导向与定位精度。螺柱成形技术，加大凸模与坯料的摩擦力，使螺柱背面材料的流动速度减慢，避免吸孔缺陷的产生。	308.70
15	手机无线充电器领域的高速精密	产品设计	采用新型插接式连接结构，其连接方式为螺纹连接。具有体积小、接触件密度	139.06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接插件研发		大、连接方式独特等特点,能够在系统中起机械连接和电信号传输的作用。本项目中设计的改良的连接件端子,该焊接部上设置有通孔,各臂部末端向上延伸有相互靠拢的夹持部。确保结构的牢固性和精确度,从而提高了端子装配效率。	
16	高速高精度的 90Pin 连接器端子模组的研发	产品设计	采用新技术锡铍镀层工艺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此电镀工艺无毒、腐蚀性低且镀层光亮、可焊性好等特点。工艺简单,从而降低了制造成本,提升电镀速度,能够更好更稳的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产值。	133.35
17	采用等离子处理工艺代替传统除胶处理的工艺研发	方案设计	克服传统高锰酸钾除胶品质差的问题,且需解决高端客户对产品表面清洁的高品质难题。	247.04
18	全自动干膜裁断机的研发	方案设计	采用裁刀裁切替代原有的手工切割方式品质差的问题,且需解决裁出的板边整齐不会留有干膜屑的品质难题。	286.05
19	便携式终端的指纹模组 FPC	方案设计	该产品使用的部位不能被机壳完全包裹,为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耐高温、耐高湿、耐腐蚀和稳定性,本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增加产品表面封孔处理、贴合精度等工艺,以强化表面电镀层的耐腐蚀性。	299.05
20	一种高密封性背光源的研发	方案设计	结合背光源现有的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材料搭配,提升产品的光学要求(如亮度)、提高产品的耐候温度,优化产品的结构和选材,开发出高密封性的背光源,拓展背光源的应用领域。	14.66
21	一种斜角发光类背光源的研发	方案设计	在同等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极少数量的 LED,通过产品和光学设计,采用斜角发光设计,达到直线型发光的同等效果,降低背光的成本,降低产品功耗,节能减排,提升了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14.57
22	一种防异响背光的开发	方案设计	背光源产品在恶劣条件下使用,在具备高可靠性的同时满足机械强度要求。而在保证高可靠性设计同时容易出现间隙过大导致出现零件异响的问题,特别是应用于汽车产品和仪器仪表产品上,异响会影响终端消费者的使用感受。本项目主要研究解决以上问题。	15.93
23	一种防撞结构的背光开发	方案设计	背光源产品在恶劣条件下使用,在具备良好光电性能的前提下,同时需要满足机械性能要求,特别是汽车产品和工业	16.41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仪器仪表产品上，受应用场景的限制，需要具备防撞、抗震功能，本项目主要研究解决以上问题，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扩展应用。	
24	一种具备散热功能的背光研发	方案设计	背光源产品因为亮度的需要，产品的功耗会比较高，发热量大，散热不好，会降低电子元气件（如 LED）的寿命，以及产品会出现各种褶皱、开胶等功能不良，本项目主要研究解决以上问题。	15.19
25	DBC 覆铜板散热性能提升改进	打样	设计模具 1 出 100，模具刀口光驱加工，加工精度高，提高效率，增强产品稳定性。	158.57
26	新型 FPC 超厚铜叠层结构的研究开发	小批量生产	在常规 3C 电池保护板 FPC 功能基础上，通过更改 FPC 叠层，增加铜厚，减少 FPC 温升和内阻，加大 FPC 载流能力，实现大功率 100W~200W 快充充电目标，提升用户的体验，满足手机市场需求。	522.65

近年来，公司研发创新投入始终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279.96	7,431.02	6,657.96	7,659.07
营业收入	107,586.13	117,534.29	105,506.82	99,212.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6.32%	6.31%	7.72%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93 人（包括从事研发的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2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4,776.33	134,892.56	123,580.84	110,88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45.10	83,387.96	65,316.93	41,79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1.86%	39.74%	55.98%
营业收入（万元）	107,586.13	117,534.29	105,506.82	99,212.57

净利润（万元）	14,328.91	18,402.45	10,304.29	4,5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48.33	18,421.44	10,325.20	4,5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39.33	17,138.54	10,793.65	7,25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5	0.5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	24.72	20.02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	23.00	21.36	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71.73	15,920.17	16,248.90	8,604.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3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	6.32	6.31	7.7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售量高速增长，为 FPC 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FPC 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因目前 FPC 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在连接器零组件领域，下游客户在甄选上游供应商时也面临着复杂、多样的选择，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下游客户对背光模组的需求不断增长，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保持客户粘性，则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市场份额将逐渐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2、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 FPC 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无人机、航空电子等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上述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生产厂商面临能否及时跟进主要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及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的风险。目前，全球经济的

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各区域经济发展的轮动性及周期性转换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不排除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的情况，导致FPC市场需求随之萎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5G通讯基站、汽车、消费电子、通讯、工业、医疗等领域，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等领域。由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基材、覆盖膜、电子料、金盐等，未来若此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上涨的压力转移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铜带是公司生产连接器零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连接器零组件产品生产所耗用的铜带金额占连接器零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均高于40%。2021年以来，受海外疫情蔓延、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连创新高。虽然公司可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降低铜价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产品销售价格上调在时间上较原材料价格上涨一般具有滞后性。此外，铜价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降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持续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加工环节，污染物排放管控较为严格。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持续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

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受到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在增加，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作出，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领域，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通讯产品、新能源产品等的更新换代愈来愈快。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通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掌握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精密注塑、自动化组装、检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成功制造了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产品。如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使现有产品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升级迭代，而届时若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地完成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下游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大，各期分别为 7,659.07 万元、6,657.96 万元、7,431.02 万元及 7,27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31%、6.32%和 6.77%；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新产品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选择、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数码和手机电池保护板 FPC 开发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高亮导光板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如果掌握部分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41,717.84 万元、44,036.54 万元、46,128.14 万元和 39,177.0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42.05%、41.74%、39.25%和 36.41%。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削减对公司的订单规模，将会引起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此外，公司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是下游行业消费电子的基础零部件，部分产品通过各类电子产品的直接供应商或制造商进入终端产品；随着现在商业模式的不断变化，公司可能会直接与终端产品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公司还存在客户转化的风险。

9、内控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拥有大量高素质综合性人才，包括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等人才。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使用问题将日益突出。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也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劳动力供给缺口加大，区域生活成本上升和产业转移，将直接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或扩张速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但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还将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管理人员素质、管理体系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组织结构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 FPC、连接器零组件和 LED 背光模组等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0、与客户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

维胜科技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18.30 万元、10,701.85 万元、6,222.74 万元和 526.72 万元，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公司的第 1、2、4 大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其与公司合作主要系产能不足，选择公司为合作伙伴为其提升 FPC 业务产能。公司向其销售的 FPC 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小米手机。2020 年度公司对维胜科技销售规模同

比大幅下滑，2021年1-9月同比进一步大幅下滑。未来，若小米停止向维胜科技采购相关FPC产品或降低对其采购的份额，或维胜科技降低对公司的采购份额，则存在公司与维胜科技合作规模进一步降低甚至不再继续合作，导致公司对维胜科技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11、与客户比亚迪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

比亚迪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年~2020年各年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8,625.61万元、7,458.51万元和4,805.81万元，分别为公司的第3、4、7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管理系统FPC，以及少量的消费类电池保护FPC产品等。2020年度公司对比亚迪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滑，2021年1~9月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额为148.84万元，且2021年度未有新增订单。公司与比亚迪间的商业合作在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与比亚迪停止合作，或者合作规模大幅降低，且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拓展该产品其他客户或业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动力电池管理系统FPC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业内最早进入动力电池FPC领域的生产厂商之一，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新能源动力电池温度电压信号采集传统线束升级为信号采集FPC。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战略方向的动态调整，公司动力电池管理系统FPC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各期分别为11,076.53万元、8,478.52万元、7,772.08万元和6,021.92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动力电池管理系统FPC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为2,673.10万元。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及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等方式提高该项业务竞争力，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收入进一步下滑。

13、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三大类，其中，终端应用为手机的相关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FPC（包括消费类电池保护FPC和手机周边FPC），此外还有连接器零组件中的少量精密结构件产品。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消费类电子FPC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7.12%和

28.73%。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发布的手机季度跟踪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7,810 万台，同比下滑 11.0%；2021 年第三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8,080 万台，同比下滑 4.7%；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3.3 亿台，同比下滑 6.7%；部分手机产业链企业 2021 年上半年出现业绩下滑。公司作为手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若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持续的下滑，可能导致公司终端产品为手机的相关业务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5,8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不进行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37.23 元
5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429.4923 万股, 获配金额为 159,899,983.29 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3 元/股 (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50.74 倍 (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9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9 元/股 (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3 元/股 (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2.95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处理
14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 承销费用: 17,693.93 万元 (2) 律师费用: 710.34 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5.36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4.91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2.06 万元 注: 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如有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毅、刘光虎	石钟山	李楨、王黛菲、林宸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刘光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4、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章毅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协办人	否
3、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石钟山

项目组成员：李桢、王黛菲、林宸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但实际享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840 万股, 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或者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选择发行时间；公司取得深交所对其申请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将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办理。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 1.2.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发行人历史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65.57 万元、103,345.65 万元及 115,348.49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保障。

3、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近年来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一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技术 1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一方面，公司以核心技术研发的 FPC、连接器组件、LED 背光模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产品市场口碑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前身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按奕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603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7555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4%、97.95%、98.14%及96.0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自然人邓玉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玉泉及邓可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文件、境外律师就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印度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5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84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40.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3,36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25.20 万元及 17,13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

事项	安排
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石钟山

石钟山

保荐代表人

签名:章毅

章毅

签名:刘光虎

刘光虎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吴慧峰

吴慧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2年1月24日